

---

# 广义叙述学 ● ● ● ● ●

---

## 从叙事文学研究到文学史叙说：乔国强 叙事学研究的拓展

江守义

**摘要：**乔国强的叙事学研究，从叙事文学研究开始，逐步拓展到叙事理论思考和文学史叙说。在叙事学研究扩展的过程中，叙事文学研究、叙事理论思考和文学史叙说是交错进行的，在研究中共生发展；但从逻辑上看，文学史叙说是以叙事文学研究、叙事理论思考为基础的。其叙事文学研究，以美国犹太叙事文学研究为主；其叙事理论思考，主要是宏观思考、术语辨析和对中国叙事学的关注；其文学史叙说，则借助叙事学方法来研究文学史的叙事原理。文学史叙说在当前的叙事学界独树一帜，是中国叙事学界对国际叙事学界的一份贡献。

**关键词：**乔国强，叙事研究，文学史叙说

## From Narrative Literature Research to Narration of Literary History: The Expansion of Qiao Guoqiang's Narrative Research

Jiang Shouyi

**Abstract:** Qiao Guoqiang's narrative research begins with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gradually expands to narrative theoretical thinking and the "narration of literary history". In the process of expanding his studies

of narration, narrative literature research, narrative theoretical thinking and the “narration of literary history” are conducted and developed in an interlaced and symbiotic way. His study of the “narration of literary history” is logically based on his research on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narrative theoretical thinking. His narrative literature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study of American Jewish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his narrative theoretical thinking mainly includes macroscopic thinking, terminology discrimination and concerns with Chinese narratology. His research on the narration of literary history, which focuses on the narrative principle of literary history, is unique in current narrative studies and contributes to Chinese narrative 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narrative field.

**Keywords:** Qiao Guoqiang; narrative research; narration of literary history

**DOI:** 10.13760/b.cnki.sam.202101016

在中国叙事学界，乔国强的叙事学研究起步不算早，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叙事学研究的赵毅衡、谭君强等前辈学者相比，差不多晚了近二十年。从其学术经历看，2005 年他对申丹的访谈以及该年 11 月在华中师范大学召开的“第二届全国叙事学研讨会暨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叙事学分会成立大会”，或许是乔国强有意识地进行叙事学研究的开始。他此前的叙事文学研究主要集中于美国犹太叙事文学，尤其是马拉默德、贝娄、辛格三位主流犹太作家的作品，此后的叙事研究，除了继续深化美国犹太叙事文学研究，主要有两方面的拓展：一是对叙事学相关理论问题的思考；二是从叙事学角度来研究文学史，套用他自己的话，可称之为“文学史叙说”。就其叙事学研究成果看，“文学史叙说”无疑是他最突出的成就，在当前的中西叙事学界独树一帜。总体上看，不妨将其叙事学研究历程概括为：从叙事文学研究到“文学史叙说”。

## 一、对叙事学相关理论问题的思考

乔国强的美国犹太叙事文学研究主要集中在作品研究、作家研究和犹太叙事文学的宏观考察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的研究除了让他对具体的叙事文本有切实的体会，还体现出两方面的特点。其一，从叙事文学的主题研究转

移到自觉的叙事学研究，20世纪90年代他对马拉默德和贝娄的研究就是典型的主题研究，2007年的英文论文《美国犹太小说中的两种基本人物类型》则体现出其自觉的叙事学意识，此后的犹太文学研究中，这种自觉的叙事学意识一直存在。其二，他在犹太叙事文学的研究中形成了一种历史意识，不仅关注犹太小说中人物的成长史，还能从小说中看出作者的写作史，指出《贝拉罗萨暗道》是小说作者贝娄晚期创作的转折点（2010，p. 89）；甚至能借助小说研究让某一段历史明晰化，借助对《房客》的分析，让美国犹太学者欧文·豪和黑人作家拉夫尔·埃里森关于黑人文学争论的历史明晰起来（2004，pp. 25 - 30）。从犹太叙事文学研究中培养起来的自觉的叙事意识和历史意识，促进了乔国强对叙事学相关理论问题的思考。

乔国强对叙事学的理论思考始于2005年他组织的那次会议。次年5月他主编的会议论文集《叙事学研究》出版，收录了他本人和张甜合写的《叙事学与作为文化力量的叙事学研究》。该论文集的其他论文大多是文本解读，相比之下，他一开始介入叙事学研究就显得视野开阔、气势不凡。在《叙事学研究》的“编后”中，他指出叙事学研究是“一个不断整合、完善，充满动态、甚或可能产生变异”（2006，p. 488）的过程。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乔国强本人对叙事学相关的理论问题也展开思考。这些思考大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叙事学理论的宏观思考，二是对叙事学术语的辨析，三是对中国叙事学的关注。

与很多国内叙事学研究者从具体的叙事形式开始叙事学研究不一样，或许是因为诸多学者对叙事形式已经有了较充分的研究，2005年乔国强开始步入叙事学的理论研究时，就不再胶着于叙事形式，而是跳出叙事学来看叙事学，从一开始就展开对叙事学理论的宏观思考：既有对叙事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思考，也有对叙事学研究的思考。

就叙事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思考看，他一方面对叙事学的跨学科特性有所认识，并就包含此问题在内的一系列叙事学问题和西方学者展开对话，另一方面就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的区分发表自己的看法。

在《从移植到融合：叙事学的跨学科模式》一文中，乔国强从界面研究出发，对叙事学的跨学科模式提出自己的看法。他从叙事学的发展情况出发，将跨学科模式区分为三种：移植模式、渗透模式和融合模式。移植模式是单向度的平行移植：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方法来研究叙事作品。渗透模式是双向的相互渗透：一方面，其他学科向叙事学渗透，出现了新历史主义叙述研究、女性叙述研究、后殖民叙述研究等交叉研究；另一方面，叙事学本身也

从文学领域向其他领域渗透,叙事学的一些术语、方法被运用到绘画艺术、影视艺术、大众传媒等领域。融合模式则是多向度的相互融合:叙事学与众多相关学科在知识、方法、研究手段等方面相互交融,形成了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超越学科界限的跨学科研究态势,如文化空间研究等。从乔国强论述的叙事学的三种跨学科模式看,它们的出现与叙事学的发展历程之间有大致的对应关系,但作为模式,它们又是可以并存的。移植模式是从语言学移植到文学,文学本来就是语言的艺术,移植模式的跨学科特性因而并不明显:渗透模式、融合模式出现后,叙事学的跨学科特性就非常明显了。

对叙事学学科性质的思考,在乔国强和普林斯的谈话中再次得到彰显。在翻译出版普林斯的《叙述学词典》(和李孝弟合作)后,他对普林斯做了一次访谈,讨论“作为一门学科的叙述学”。访谈双方对叙事学的跨学科特性达成共识:“所有新兴的,限定性的或复合性的叙述学(包括认知叙述学,后殖民叙述学和动物叙述学)都应该归于一种综合性的、连贯的、系统性的叙述学,用于解释所有的叙述并只用来解释叙述。”(2012, p. 113)虽然是访谈,但作为采访者的乔国强并不是只提出问题来让普林斯回答,在提问一回答这一访谈形式的表面下,隐藏着乔国强自己对叙事学理论思考。对话中乔国强抛出来的问题主要有:《叙述学词典》为什么没有区分“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叙述语法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演绎还是归纳?叙述学是否根本就不存在界限?叙述学适用于文字之外的其他形式的“叙述”,是后经典叙述学的延伸,还是相对更加独立的叙述学?他还指出费伦的隐含作者和真实作者存在“脱节”问题,中国古代的“叙述/叙事”和英语世界的“叙述/叙事”的最初用法有异。(2012, pp. 110 - 114)乔国强在对话中提出来的问题和表达的观点,对叙事学作为一门学科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

对作为学科的叙事学来说,一个绕不过去的问题是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的关系问题。乔国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入的过程。2005年在与申丹做访谈时,他指出:“在西方经典叙事学中,‘叙事诗学’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在后经典叙事学中,‘叙事批评’则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2005, p. 8)这是学界通行的观点。2014年的文章《叙述学有“经典”与“后经典”之分吗?》则明确反对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的区分,理由有三:一是从后经典叙事学的界定来看,它并没有完全脱离“经典叙事学”;二是从皮亚杰所说的结构具有“自身调整性”来看,后经典叙事学与经典叙事学的诸多差异,其实都是叙事学这个“群”自身所进行的一些转换和调整的结果;三是赫尔曼所说的经典叙事学的“四宗罪”经不起推敲。他由此得

出结论：“叙述学这种基于形式研究的独立学科无论发展到何种田地或向何处发展，它都还是寄寓于‘结构主义’的框架之内，至少无法摒弃‘结构主义’的基本研究方法。”（2014，p. 214）乔国强反对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的区分，或许与他 and 吴春英合作翻译的皮埃尔的《法国存在后经典叙述学吗？》有关。皮埃尔的文章指出，通常所说的“后经典叙事学”发生在英语世界，法国不存在英语世界的“后经典叙事学”（皮埃尔，2012，p. 37）<sup>①</sup>。或许受到皮埃尔文章的启发，乔国强进一步认为叙事学不应该有经典和后经典之分。他指出的三个理由固然不错，但不足以推翻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的区分。第一个理由，后经典叙事学没有完全脱离经典叙事学，这没有错。如果认同叙事学是从结构主义中产生的，那么离开结构主义就没有叙事学。经典叙事学拘囿于结构主义，后经典叙事学打破结构主义藩篱，但打破结构主义藩篱不代表抛弃结构主义，区分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本来就没有让后经典叙事学完全脱离经典叙事学的意思。第二个理由，结构的“自身调整性”决定了后经典叙事学和经典叙事学都是一个“群”内的，这也没有错，但经典叙事学、后经典叙事学都没有离开叙事学这个“群”。第三个理由是赫尔曼所说的经典叙事学“四宗罪”经不起推敲，“四宗罪”或是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所共有，或是对经典叙事学的强加之罪，这也没有错，但如果明白了第一点，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所共有的“四宗罪”就并不意味着不能区分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

就对叙事学研究的思考看，乔国强在武汉的会议上提交的论文《叙事学与作为文化力量的叙事学研究》显示了他关于叙事学研究的创见，主要有三。一是将“对叙事学理论的深层探讨或者对叙事学理论的实际运用”看作“本体论层面的叙事学研究”（2006，p. 37），其中，最值得重视的当是他对中国叙事学不足的反思：“中国叙事理论的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与汉语语言研究之间的沟通……从而导致拘囿中国特色的叙事理论建设多多少少存在若干先天不足的缺陷。”（2006，pp. 41 - 42）二是将叙事学研究放在文学领域中考察，通过对外国文学研究的五大核心期刊的统计数据，得出一个结论：叙事学研究在文学研究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这体现出叙事学作为

---

<sup>①</sup> 乔国强在对普林斯的访谈中说：“在长沙会议上，约翰·皮尔（John Pier，[即皮埃尔]）教授对经典和后经典叙述学进行了很有意思的演讲。”但总体上看，皮埃尔并不反对对经典叙事学与后经典叙事学的区分。在2011年10月长沙举办的“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叙事学分会第三届国际会议暨第五届全国叙事学研讨会”上，皮埃尔演讲的题目是《关于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的若干思考》，明确表示“对经典叙事学与后经典叙事学的划分是极为有效的”（John Pier，2013，p. 17）。

一种批评方法对文学研究的贡献。三是将叙事学放在整个社会中考察,认为它可以成为一种文化力量:“叙事学在影响我们认知方式的同时,还从解读方式上影响我们惯有的思维方式。”(2006, p. 49)从乔国强对叙事学研究的思考来看,他没有在叙事学具体的方法策略上纠缠,而是跳出叙事学界,将叙事学放在学术界乃至社会生活中加以审视,这样可以避免因亲近叙事学而产生偏见。

叙事学之所以有强大的活力,与其自成一体的理论术语有关。对叙事学术语的辨析,是乔国强对叙事学理论思考的另一方面。他在《叙述学词典》的“后记”中提到翻译这本书是断断续续完成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思考那些看似简单实则颇令人困惑的术语”,并剖析了对书名中的“narratology”是翻译成“叙事学”还是“叙述学”的纠结(普林斯,2011, pp. 289 - 290)。此外,乔国强还对“隐含作者”这一术语进行了深入思考。“隐含作者”本来就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布斯当年提出这个术语时,既坚持自己所属的芝加哥学派的修辞学用意,强调隐含作者是真实作者的第二自我,又照顾到当时如日中天的新批评——隐含作者是隐含在文本中的作者,显然迎合了新批评的文本细读。是从真实作者角度来理解隐含作者,还是从文本阅读角度来理解隐含作者,是修辞性叙事学和认知性叙事学在隐含作者方面的根本差异所在。就乔国强的辨析看,他基本上是认同修辞性叙事学的相关见解的,但有所拓展。虽然他在与普林斯的访谈中,对普林斯所说的“隐含作者是读者根据文本重构出来的作者形象”(2012, p. 111)表示赞同,但这主要是访谈时一种礼仪性的表态。早在访谈前四年,他就对“隐含作者”有了深入思考。《“隐含作者”新解》一文在指出布斯只看到“真实作者与隐含作者之间的单向关系”的不足之后,总结说:“就其内涵而言,隐含作者除了是真实作者所创造之外,至少还应该有三层含义:其一,它与真实作者间的关系是双向的和互动的;其二,它是由真实作者和真实作者所处的环境或所受的社会影响共同构成的;其三,它是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最终还原、构成的一幅图景。”(2008, p. 25)就这一总结看,乔国强既认同隐含作者是真实作者创造的,又说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还原出隐含作者形象,将修辞性叙事学和认知性叙事学关于隐含作者的见解融合在一起,但他认为真实作者眼中的隐含作者和读者眼中的隐含作者很难一致。乔国强对“隐含作者”的新解主要体现在总结中的前两点。就第一点看,他借玛丽安·埃文斯使用男性笔名乔治·爱略特的经过,说明“读者对真实作者和隐含作者的相互影响”(2008, p. 25);就第二点看,他借普拉斯写作《巨像》的过程,说明“隐含作者不

只是真实作者普拉斯一个人，而是由多个人共同构成的一个集合”（2008，p. 26）。通过这两方面的拓展，乔国强认为布斯将作品中的作者形象归结为隐含作者，将日常生活中的作者视为真实作者，过于简单；进而指出，布斯受新批评影响，强调隐含作者“对文本的依附”，从而让自己的格局“显得较为狭小”（2008，p. 29），这颇有见地。如果将隐含作者理解为当读者面对作品而不知道作品因何创作、如何创作、是谁创作时从文本中读出来的那个作者形象，那么，当隐含作者形象建构出来后，读者又自然想知道作品因何创作、如何创作、是谁创作，以便进一步理解作品，这或许是隐含作者的本意所在。就此而言，乔国强的总结多少都可以得到验证，虽然在理论上修辞性叙事学和认知性叙事学难以调和。

乔国强对叙事理论的思想还体现在他对中国叙事学的关注上，大致有两个方面：一是以不同形式表示对中国叙事学研究的关心，二是对建构中国叙事学进行思考。就第一个方面看，他对中国叙事学的关心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或是借助访谈来表现：他在对申丹的访谈中对国内叙事学的进一步发展表示关心，在对普林斯的访谈中提及中国古代的“叙述/叙事”与英语世界的“叙述/叙事”内涵不同，并希望普林斯对中国的叙事学研究提出一些建议。或是通过翻译来表现：他翻译《叙述学词典》，其直接动机是让中国的学生更好地了解、掌握叙事学知识。或是通过会议发言的形式来表现：至今在国内已办过九届全国叙事学研讨会，乔国强组织过其中两届，这两届会议上他的发言都表现出对中国叙事学的关注。2005年在武汉的会议上，他发言的题目是“叙事学与作为文化力量的叙事学研究”，发言内容对中国叙事学界的成就及不足进行总体回顾与反思。2017年在上海举办的第八届全国叙事学会上，他发言的题目是“论诗歌的叙事研究”，发言内容从元理论的高度来谈论诗歌叙事研究，并主要以中国诗论为依据展开论证，虽然没有明言，但多少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小说叙事研究是以西方为中心的，诗歌叙事研究可以考虑以中国为中心。当然，最主要的还是在期刊上发表论文。在论文中他对构建中国叙事学做了全面的思考，2010年发表的《中国叙述学刍议》可为代表。在该文中，他对构建中国叙述理论的合理性、中国古典叙述与现当代叙述之间的关系、拟构建的中国叙述理论体系与中国古典叙述研究的关系、中国叙述理论与西方叙述理论之间的关系，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建议要立足中国的叙述传统来构建中国叙述学。此外，他还梳理了西方学者对中国叙事的研究，《问题与方法：西方学者对中国叙事的研究》具体分析了西方学者对中国叙事研究的成绩，明确指出不能“把西方叙事理论作为唯一标准来

衡量中国传统叙事的得与失”(2019, p. 28)。言下之意,中国可以依据自己的叙事传统来建构自己的叙事学,这和他在《中国叙述学刍议》中表达的观点相呼应。

乔国强对叙事理论相关问题的思考体现出三个特点:一是视野开阔,不局限于具体的叙事形式,不拘囿于结构主义叙事学;二是强烈的对话精神和反思意识;三是强烈的中西比较意识,试图在比较中建构中国特色的叙事学。这些特点也体现在他的文学史叙说中。

## 二、构建“叙说的文学史”

乔国强最有特色的成果,应该是2017年出版的《叙说的文学史》,该书借助叙事学相关理论来思考文学史的叙事原理,不仅在众多的文学史研究中有开创之功,在叙事学领域也独树一帜。

《叙说的文学史》由绪论和七章内容构成,绪论的核心内容有二:一是指出“文学史观的变化是永恒的”(2017, p. 5),从叙事学角度来切入文学史研究,既讨论文学史的叙事问题,也展现一种文学史观;二是文学史写作有其虚构性的一面,故可用以小说虚构理论为主要对象的叙事学来研究文学史。七章的内容大致如下:第一章是对西方文学史研究现状的梳理,第二章是对文学史叙事主体的分析,第三章是对文学史文本“秩序”的分析,第四章是对文学史虚构性质的认识,第五章讨论文学史写作如何实现其虚构性,第六章讨论虚构的文学史所表现出来的三重世界,第七章是对文学史叙事性的总体认识。就七章内容看,各章独立成篇,但大体上按照叙事主体—叙事文本—叙事接受的脉络连接起来,体现出整体性。

这些内容中,我认为叙事主体、文学史虚构和三重世界这三个方面,就其对已有叙事研究的针对性而言,尤为重要。叙事主体问题主要见于第二章对“文学史叙事的述体、时空和伦理”的讨论。在乔国强的界定中,“述体”共三重:述体1是文学史家本人的身体存在,不妨理解为真实的文学史作者,述体2是“文学史文本中的叙述者”,述体3是“文学史文本或被印刷、被书写之物”;述体3的意义主要是更好地理解述体1和述体2。此后的论述以王瑶的《中国新文学史稿》为例,借助述体3具体讨论了述体1和述体2。述体1和述体2可归结为叙事主体。一般说来,叙事主体包括作者和叙述者,对以文本为中心的古典叙事学而言,作者主要指隐含作者。乔国强重视的是文学史撰写者,即真实作者,而不是叙事学特别关注的隐含作者。在他看来,



文学史叙事的时空是一个由述体时空、话语时空和故事时空共同构成的三维时空。述体时空指“述体存在的真实时空”，这一时空是真实作者处身其中的物质时空。在谈及述体时空伦理时，他指出：“文学史叙事时空的伦理有三层关系：一是述体与外部现实之间的关系；二是述体与历史本身之间的关系；三是述体与文学史文本之间的关系。在三者之间关系的规约中，述体与外部现实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述体与历史本身和述体与文学史文本之间的关系。”（p. 123）换言之，文学史撰写者和他所处的外部现实之间的伦理关系是述体时空伦理的基础，王瑶和夏志清的文学史面目迥异，与他们各自所处的外部环境和意识形态的影响有关。

文学史的虚构问题主要见于第四章和第五章。第四章的“表现叙述”谈的是对文学史虚构性质的认识，第五章则直接谈文学史写作如何虚构。对同一段文学史有不同的命名，意味着“文学史的作者似乎与他所处时代的政治形势和意识形态形成了一种‘约定’或‘共谋’”（p. 204），文学史作者的主观倾向决定了文学史写作无法避免虚构；文学史写作是一个逐步发展的构建过程，文学史“因其叙事的构建性而具有了虚构性”（p. 220）；文学史写作无可避免地有选择的“模仿性”，撰写者史学观差异构建出不同的文学史主题，说明文学史写作的虚构性与生俱来。此外，就文学史具体的写作过程看，文学史也必然具有虚构性：首先，“‘遴选材料’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虚构’的过程”（p. 229）；其次，文学史撰写者在写作时无法脱离时代，离不开时代语境的影响；再次，“文学史论证的前提缺乏真实性和论证结构缺乏合理性……决定了文学史写作的虚构性”（pp. 231 - 232）；最后，从文学史写作的现状看，往往忽视读者的作用，对文学史的实际情况而言，这本身就是虚构。从上述对虚构的讨论来看，它和一般的叙事学研究谈叙事作品如何虚构形成反差，如果按照一般叙事学研究讨论虚构的路径，此处应该谈如何“虚构”一部文学史，而不是实际上所讨论的“文学史具有虚构性质”和“文学史写作过程中无法避免虚构”。

文学史的“三重世界”问题见于第六章。该章借助“可能世界”理论来讨论文学史，认为文学史有三重世界：虚构世界、真实世界和交叉世界。就虚构世界而言，“文学史……至少有三重意义的虚构，即文学史所记载和讨论分析的文学作品的虚构，文学史文本内部构造和叙述层面意义上的虚构，以及文学史中各个相互关联的内部构造与外部其他世界之间关系的虚构”（p. 249）。就真实世界而言，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真实世界，不是“绝对的客观存在，而是一种遵循叙述和阅读规律……‘加工制造’出来的，且与文

学史中的其他世界相互勾连的‘真实世界’”(p. 263)。这一真实世界有文学史作者、文学史文本和文学史读者三个层面。就交叉世界而言,文学史作者的整合过程“是一个‘虚’与‘实’相互交叉的过程”(p. 275),同时,“文学史文本内部组成部分……交叉整合在一起”(p. 279),明暗结构也交叉在一起。文学史的三重世界将文学史的史料性和文学性很好地揭示出来,也对叙事学界挪用“可能世界”理论有一定的超越。一般的叙事学研究挪用“可能世界”理论,比较关注可能与不可能之间的“可通达性”,而乔国强的研究一方面侧重“可通达性”的各个要素本身,另一方面依据“可通达性”提炼出文学史的“交叉世界”层面。

综观乔国强所构建的“叙说的文学史”,大致有四个特点。一是理念之新。本书第一章罗列了多种研究文学史的路径,它们都忽视了韦勒克所说的“编写某一个时期的文学史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关于如何叙述的问题”(韦勒克,沃伦,2005,p. 319),乔国强虽然没有注意到韦勒克的这句话,但他所说的“文学史毕竟还是一种叙事”(乔国强,2017,p. 91),可看作对韦勒克的回应。借用叙事学方法来研究文学史,是乔国强呈现给学界的“属于自己的单一的历史”(p. 8),也是一种新的文学史观。二是目的之“当下”。该书的“当下”意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就叙事学研究的现状而言,研究的主要都是叙事作品,乔国强则将文学史看作一个大文本,且关注文学史的写作过程,这些都扩展了现有的叙事学研究,可视为他对中国叙事学研究现状的一种思考和回应。二是他讨论的基本上是中国现当代文学史,这或许如他自己所说,只是“为了论述的方便”(p. 9),但也不妨看作对现当代文学界“重写文学史”的一种回应。从乔国强的分析中,至少可以明白王瑶、夏志清、陈思和、洪子诚等人的文学史特色及写作心态,并从叙事理论上知晓其各自的得失,这些对“重写文学史”都有借鉴意义。三是思考之敏锐。敏锐既体现在概念的辨析上,也体现在具体的文学史文本分析中。在辨析艾略特的“有机整体论”和韦勒克的“决定性结构”二者之间的区别时,乔国强指出:艾略特“‘有机整体论’的重点,是投放在文学史自身这个框架以及具体作家、诗人与这个框架之间的关系上,而并没有涉及文学史与文学理论、文学批评之间的依存关系,也没有关注一部具体的文学作品在当下和以后的价值……艾略特所没有顾及的两点,恰恰构成了韦勒克文学史观的特点”(p. 74)。看起来差不多的“有机整体”和“结构”在此区分得非常清晰。四是方法之“比较”。罗列众多的西方文学史观,然后抛出自己的“叙说的文学史”,就带有比较的意味。具体说来,“比较”在该书中有明有暗:介绍

众多的西方文学史观，而用作例证的又主要是中国现当代文学史，意味着西方的文学史观和中国的文学史观之比较，这是明面上的比较，侧重比较双方的一致性；具体分析王瑶的《中国新文学史稿》和顾彬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二者之间的差异非常明显，这可看作一种暗地里的比较，侧重比较双方的差异性。

### 三、叙事研究与文学史叙说的共生

乔国强的犹太叙事文学研究、对叙事理论问题的思考都可归入叙事研究，而文学史叙说是对文学史叙事原理的探讨，虽然是叙事研究的扩展，但其主体毕竟是文学史研究。鉴于此，此处所说的“叙事研究”是指乔国强相关研究中除文学史叙说之外的其他叙事研究。两者的共生大致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第一个层面是叙事研究与文学史叙说在时间上的共生，第二个层面是文学史叙说和其他叙事研究的共生，第三个层面是文学史叙说在叙事研究过程中的改善。

就第一个层面看，犹太叙事文学研究、对叙事理论的思考、建构“叙说的文学史”在逻辑上有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但实际情况是，它们是交互发展，甚至可以说是齐头并进的，在并进的过程中相互吸收、共同生长。2005年之前，乔国强的犹太叙事文学研究，可以说没有自觉的叙事学意识；2005年的授课、访谈、会议可以说是他叙事学自觉意识形成的契机；2007年他发表了《文学史：一种没有走出虚构的叙事文本》一文，开始了对文学史叙事性的探讨。讨论文学史的叙事性，自然和2005年形成的自觉的叙事学意识有关，和1998年对贝娄小说中历史主题的关注应该也有关系，2013年他还发表了关于贝娄的学术史研究成果。对叙事学理论的思考，本来与历史意识多少关系，但2011年的《从移植到融合：叙事学的跨学科模式》还是显示了较强的历史意识。2007—2016年是乔国强构建“叙说的文学史”的时期，可以说，美国犹太叙事文学和叙事理论思考中历史意识的加重，与这段时间他在建构“叙说的文学史”有一定关系。反过来，他的文学史叙说中也吸收了这段时间内他研究叙事文学和思考叙事理论的一些成果，这需要结合第二个层面的共生来展开。

就第二个层面看，叙事文学研究和叙事理论思考对构建“叙说的文学史”有辅助之功。文学史叙说的一些问题直接吸收了犹太叙事文学研究的内容：关于“美国黑人作家与犹太作家的生死对话”在文学史叙说中一再出

现,在谈文学史表现叙述的共时性形塑(第四章)和文学史的虚构问题(第五章)时,均提及此事并加以分析。在文学史叙说中融入相关叙事理论,本来就是“叙说的文学史”的应有之义,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第五章借用詹姆斯·费伦的“三维度”人物观,来分析文学史写作中的虚构性问题。在叙事文学研究和叙事理论思考辅助文学史叙说的同时,文学史叙说也推进了叙事文学研究和叙事理论思考。“叙说的文学史”建构成形之后,乔国强的叙事文学研究对象主要是先锋戏剧,先锋戏剧研究中有时会透露出较强的历史意识。《美国格特鲁特·斯坦因先锋戏剧思想研究》指出斯坦因的戏剧史意义:“斯坦因的主要价值在于她开拓了美国先锋戏剧……把固有的、程式化的传统戏剧思想和美学观念往前大大地推进了一步。”(2018, p. 5)文学史叙说对叙事理论思考的助益,可以《文学史叙事时间的再认识》为例,该文是对《叙说的文学史》第七章中“话语时间”的再思考。撇开文学史部分不谈,就其叙事理论内容而言,该文对叙事情节和费伦的叙事进程都进行了较深入的思考,不乏新意。

就第三个层面看,《叙说的文学史》由此前的多篇论文整合而成,如乔国强所言,“出于篇章结构的需要,对部分内容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2017, p. 9)。七章内容中,除第四章和第七章改动原论文中的个别字句外,其他各章都对原论文有不同程度的修改和扩写。这些修改和扩写有些是出于篇章结构的考虑。如第一章前三节分三个时期来梳理众说纷纭的西方文学史观,完全是为了篇章结构的完整而增加的。有些修改和扩写则是因为乔国强从叙事研究中获得启发,从而对文学史叙说有了更深入的思考,这大致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根据叙事学理论修改了原论文中的一些表述。如第三章第四节的标题“嵌入与省略的叙事意义”,在原论文中为“嵌入与忽略的叙事意义”,将“忽略”改为“省略”,主要是为了照顾叙事学的表述习惯。第二种情况是,叙事研究中思考的一些问题,在文学史叙说原论文写作之前就已经思考过,但在原论文中没有提到,成书时将这部分补充进去了。第四章讨论“文学史的表现叙述”,原论文发表于2015年,成书时内容有增加。比如在谈及“共时存在的文学人物、作品、事件”之间的关联时,原论文只提及这种关联表现在“所同处的时代”和“历史关联”,并没有具体展开(2015, p. 79);成书时,对“所同处的时代”和“历史关联”做了展开。关于“所同处的时代”,以欧文·豪和拉尔夫·埃里森之间的强硬“对话”为例,早在2004年分析马拉默德的《房客》时,乔国强就以“美国黑人作家与犹太作家的生死对话”为题予以关注,2015年的论文没有关注这场“对

话”，成书时增补了相关内容，说明此前的叙事研究可以丰富对文学史叙说的思考。第三种情况，《叙说的文学史》中的有些内容是原论文完成后才在叙事研究中深入思考的，成书时将这些思考吸收进去。第五章第一节“文学史的写作及问题”，原论文标题为“文学史中的叙事者”。与原论文相比，这一节增加了不少内容，很多增加的内容在原来的论文中只是简单地提到，但在成书时敷衍成篇，增加的内容基本上是其2016年发表的《论美国犹太“大屠杀文学”的创作与研究》一文第二部分“‘大屠杀文学’研究的滞后”的翻版。这说明叙事研究有助于文学史叙说相关思考的深入。正是在叙事理论和叙事研究的思考中，乔国强累积式地完成并改善他的文学史叙说，让最终成书的《叙说的文学史》成为叙事学界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总体而言，乔国强的叙事文学研究、叙事理论思考和文学史叙说是交织在一起的，在时间上并没有严格的先后之分，但从学理逻辑上看，文学史叙说是叙事文学研究和叙事理论思考的产物，没有叙事文学研究和叙事理论思考，就不可能有“叙说的文学史”。就此而言，“叙说的文学史”虽然研究的是文学史问题，但也是叙事学研究的扩展，它和叙事文学研究、叙事理论思考一起，共同构成了乔国强叙事研究的全貌。

#### 引用文献：

- 皮埃尔·约翰（2012）. 法国存在后经典叙述学吗？（乔国强，吴春英，译）. 载于唐伟胜（主编）. 叙事（中国版）（第四辑），35-60.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 普林斯，杰拉德（2011）. 叙述学词典（乔国强，李孝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乔国强（2004）. 美国黑人作家与犹太作家的生死对话——析伯纳德·马拉默德的《房客》. 外国文学评论，1，25-30.
- 乔国强（2005）. 叙事学与文学批评——申丹教授访谈录. 外国文学研究，3，5-10.
- 乔国强（2008）. “隐含作者”新解. 江西社会科学，6，23-29.
- 乔国强（2010）. 论索尔·贝娄的中篇小说《贝拉罗萨暗道》. 外语研究，6，89-92.
- 乔国强（2012）. 作为一门学科的叙述学——杰拉德·普林斯教授访谈录. 文艺理论研究，3，110-114.
- 乔国强（2014）. 叙述学有“经典”与“后经典”之分吗？. 江西社会科学，9，208-214.
- 乔国强（2015）. 论文学史的表现叙述. 载于唐伟胜（主编）. 叙事理论与批评的纵深之路，68-81.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乔国强（2017）. 叙说的文学史.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乔国强（2018）. 美国格特鲁特·斯坦因先锋戏剧思想研究.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3，5-12.
- 乔国强（2019）. 问题与方法：西方学者对中国叙事的研究. 中国比较文学，2，18-29.

## □ 符号与传媒 (22)

乔国强, 张甜 (2006). 叙事学与作为文化力量的叙事学研究. 载于乔国强 (主编). 叙事学研究——第二届全国叙事学研讨会暨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叙事学分会成立大会论文集. 武汉: 武汉出版社.

韦勒克, 勒内; 沃伦, 奥斯汀 (2005). 文学理论 (刘象愚, 等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Pier, J. (2013). 关于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的若干思考 (龙娟, 尚必武, 译). 载于邓颖玲 (主编). 叙事学研究: 理论、阐释、跨媒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

江守义, 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叙事学、马克思主义文论和现代文学批评。

### Author:

Jiang Shouyi, Ph. D., professor at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narratology, Marxist literary theory and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Email: 1654766598@qq.com